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0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速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湾市福州路南侧广州路东侧（中央郡二期 39 栋 105 幢底商 1 层 101 室）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马金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BMYEDN1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1 月 9 日 18 时，我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市速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马金良作为沙湾市速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提取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调取了相关资料予以证实。当事人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沙湾市速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马金良在 2024 年参加 2 次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均未通过，现聘请范军为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我局执法人员对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当事人未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对申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 63 项一般违法情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 1 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且及时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